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70/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5 年届会



联合国 • 2015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37	4
	A. 本会议 2015 年会议	2-9	4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10	6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1-12	6
	D. 201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3-22	6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3-25	9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6	10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7-32	10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33-37	11
三.	本会议在 2015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38-67	11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裁军	45-48	13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9-52	16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3-56	18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7-60	19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1	19
	F. 综合裁军方案	62	19
	G. 军备透明	63	19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64	19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65-67	20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其 2015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15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5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和 8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40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6 月 11 日(2 次)、6 月 16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非正式工作小组)、6 月 30 日、7 月 2 日(2 次)、7 月 3 日(非正式工作小组)、7 月 9 日(2 次)、8 月 4 日(2 次)、8 月 6 日(2 次)、8 月 7 日、8 月 11 日、8 月 13 日(2 次)、8 月 18 日、8 月 20 日(2 次)、8 月 21 日、8 月 27 日(2 次)、9 月 2 日(2 次)、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共举行了 33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和新西兰。

5. 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 2015 年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宣读了潘基文秘书长的祝词，其中秘书长特别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各方为本会议能够恢复工作作出了坚决且富有创意的努力，尽管已多年陷于僵局，仍想方设法继续审议实质性问题，这令他感到鼓舞，但他指出裁军谈判会议的原定任务并不是审议而是谈判，并敦促裁谈会成员通过裁军促进和平与安全(CD/PV.1330)。迈克尔·默勒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第 1353 次全体会议上重申了秘书长的这一观点，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裁军取得进展，呼吁本会议重新发挥其作用，对裁军领域的法治作出具体的贡献(CD/PV.1353)。

6. 应本会议第二任主席蒙古大使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CD/PV.1342)；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姆丹·拉马拉先生(CD/PV.1342)；瑞典外交大臣马尔戈特·瓦尔斯特伦女士(CD/PV.1342)；荷兰外交大臣伯特·孔德尔斯先生(CD/PV.1342)；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爱德华多·安东尼奥·祖安先生(CD/PV.1342)；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谢尔吉·基斯利茨亚先生(CD/PV.1342)；黎巴嫩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纪伯

伦·巴西勒先生(CD/PV.1343);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部长级代表姆巴尔卡·波乌艾达女士(CD/PV.1343);卡塔尔国际合作事务部部长助理谢赫·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本·贾西姆·阿勒萨尼先生(CD/PV.1343);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纳吉·科鲁先生(CD/PV.134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李洙墉先生(CD/PV.1344);德国外交部长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先生(CD/PV.1344);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先生(CD/PV.1344);西班牙外交事务国务秘书伊格纳西奥·伊瓦涅斯·鲁维奥先生(CD/PV.134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圣约翰安尼利女男爵(CD/PV.1344);古巴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CD/PV.1344);日本外务省政务官宇都隆史先生(CD/PV.1344);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塔玛尔·贝鲁查什维利女士(CD/PV.1345);缅甸外交部副校长丹觉先生(CD/PV.1345);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副校长胡安·曼努埃尔·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CD/PV.1345);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埃朗·伊德里索夫先生(CD/PV.1346);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曼努埃尔·冈萨雷斯·桑斯先生(CD/PV.1346);大韩民国外交部第二次官赵兑烈先生(CD/PV.1346);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埃德加斯·林克维奇斯先生(CD/PV.1346);爱尔兰外交贸易部长查理·弗拉纳根先生(CD/PV.1347);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副国务事务国务秘书贝内代托·德拉维多瓦先生(CD/PV.1347);智利外交部副校长埃德加多·里维罗斯先生(CD/PV.1347);蒙古外交部长伦德格·普日布苏伦先生(CD/PV.1348);伊拉克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贾法里先生(CD/PV.1348);哥伦比亚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副校长弗朗西斯科·埃切韦里·拉腊先生(CD/PV.1348);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拉先生(CD/PV.1349)。应本会议第五任主席的邀请,荷兰无任所大使兼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和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在本会议上发了言(CD/PV.1359)。

7. 高级官员们在讲话中不同程度地对本会议表示支持,对本会议的目前状况表示关切,呼吁本会议争取打破现有僵局以推进国际议程,并就本会议的工作阐述了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

8. 本会议还聆听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主席伊什特万·焦尔马蒂大使的来函(CD/PV.1337),其中回顾了裁研所对本会议工作的贡献,请成员们支持解决裁研所的财政和体制困局。

9. 2015年7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迈克尔·默勒先生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CD/2029)。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2014年1月27日题为“任命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CD/1967号文件和2015年8月7日题为“任命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CD/2029号文件);裁军谈判会议代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到3月12日);裁军谈判会议代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加布里埃莱·克拉茨-瓦德萨克女士(6月1日至7月10日);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

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弗·理查德·冯先生(到 5 月 31 日); 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6 月 1 日起)。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10.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1. 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0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因此，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12.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如下文件:

CD/2012, 2015 年 2 月 10 日, 题为“2015 年 1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事关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会议 2015 年工作一事”。

D. 201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3. 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 1330 次全体会议上, 在举行辩论并审查了本会议主席墨西哥大使豪尔赫·洛莫纳科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 2015 年会议议程(CD/PV.1330)。该议程(CD/2008)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决定继续就审查议程进行磋商, 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通过 2015 年会议的以下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4.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条”。

15. 根据本会议 2014 年报告(CD/2004)第 57 段，2014 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马来西亚)和 2015 年会议第一任主席(墨西哥)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在 2015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16. 经过 2015 年 1 月 27 日第 1331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后，本会议主席墨西哥大使豪尔赫·洛莫纳科先生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 1334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 2015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以供通过。该决定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CD/PV.1334)。

17. 整个 2015 年届会期间，本会议历任主席举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期在相关提案的基础上，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各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工作计划问题的看法，论述了相关提案和建议，这些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但是，尽管作了这些努力，本会议仍未能就 2015 年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8.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354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最初在蒙古担任主席国期间拟订而后由会议主席摩洛哥大使穆罕默德·阿瓦伊加尔先生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第 CD/2021 号决定，全文如下：

- “1. 在继续探讨如何能够重启谈判的同时，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 CD/2008 号文件所载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
- 2. 为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打算举行一系列尽可能有各国专家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
- 3. 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筹划举行不妨碍本会议日后可能就工作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

4. 这些非正式会议将补充而非替代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为早日通过一项工作计划而继续开展的辩论。
5. 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将由几位体现大致地域平衡的出席本会议代表负责协调。具体而言，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会议由埃及大使阿姆尔·拉马丹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会议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会议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会议由斯里兰卡大使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先生负责协调。
6. 各协调员将在主席的督导下，以兼容并包且不设先决条件的方式组织和主持辩论，同时将考虑到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提案。这些讨论既非前期谈判，也非谈判。
7. 各协调员须以个人身份向主席报告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而主席将自行负责与每一位协调员共同为报告定稿。这些报告丝毫不妨害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的立场。
8. 经与裁谈会成员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将致函裁谈会，其中转交各协调员以个人身份编写的报告。”
19.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354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最初在蒙古担任主席国期间拟订而后由会议主席摩洛哥大使穆罕默德·阿瓦伊加尔先生提出的关于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的第 CD/2022 号决定，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
遵照 CD/2008 所载的议程，
强调 2015 年届会尽早通过和执行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在不妨害本会议议事规则和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9 条
授予主席的拟订本会议工作计划这一职责的前提下，
决定，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下称“小组”)，
负责制订一项内容有力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
2.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应担任小组主席，并由一名联合主席从旁协助，
代表其进行磋商。2015 年届会期间，联合主席由芬兰大使佩伊维·凯
拉莫女士担任。
3. 根据本会议议事规则以及 1990 年届会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
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小组应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

成员国以及应本会议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 2015 年届会工作的感兴趣的非成员国开放。

4. 小组在其工作中应继续比照适用本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小组应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决定。

5. 小组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应按照联合主席与本会议主席磋商后确定的时间表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应按照以上第 3 段向本会议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6. 联合主席应定期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小组工作进展情况，并应本会议主席的要求向全体会议报告。本会议主席应尽早且至迟于 2015 年届会第三期会议第二周向本会议提交小组工作最后报告，以供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予以审议和通过。本会议主席考虑到并遵照议事规则第 29 条，将拟订本会议工作计划，以供审议和通过。”

20. 第 CD/2021 号和第 CD/2022 号决定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各代表团对活动时间表和非正式工作小组及其用处的看法有很大差异，支持的程度也有所不同。这些情况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CD/PV.1354)。

21. 非正式工作小组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3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2015 年 8 月 7 日，本会议主席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致函本会议，提交载于 CD/2033 号文件的联合主席关于非正式工作小组工作的报告。在 8 月 17 日星期一第 1363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联合主席的报告。各代表团对 CD/2033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CD/PV.1362、CD/PV.1363 和 CD/PV.1369)。

22.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2014, 2015 年 2 月 10 日，题为“2015 年 2 月 3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求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墨西哥提交的 2015 年届会工作计划草案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3.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CD/PV.1330、CD/PV.1333、CD/PV.1336、CD/PV.1337、CD/PV.1338、CD/PV.1339、CD/PV.1343、CD/PV.1345 和 CD/PV.1364)。它们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一些成员国提议任命一名扩大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a) CD/2030, 2015 年 8 月 13 日，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振兴问题”；

(b) CD/2034, 2015 年 8 月 21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荷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其中转交担任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协调员的拉脱维亚的来信, 来信中转交一份关于扩大问题的工作文件”。¹

25. 自 1982 年以来, 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7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 按时间顺序为: 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卡塔尔。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6.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28. 经过 2015 年 2 月 4 日第 1335 次全体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 1336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后, 本会议主席墨西哥大使豪尔赫·洛莫纳科先生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 1338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公民社会参与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 以供通过。该决定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CD/PV.1338)。

29. 经过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 1336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后, 本会议主席墨西哥大使豪尔赫·洛莫纳科先生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 1338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一个负责审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的工作组的订正决定草案, 以供通过。该决定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CD/PV.1338)。

30. 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第 1360 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主席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提出了一项关于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来负责征求对工作方法的看法和建议以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决定草案, 以供通过。该决定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CD/PV.1360)。

31. 整个 2015 年届会期间, 本会议历任主席举行了紧张的磋商, 以期在相关提案的基础上, 就审查工作方法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人建议本会议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和更便捷地查阅裁军谈判会议记录。

32.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¹ CD/2034 号文件标题的用语为提交者的用语, 不表示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有所改变。

(a) CD/2017, 2015 年 2 月 16 日, 题为“2015 年 2 月 13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主席对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5 日裁谈会 2015 年届会首任主席国墨西哥任期内工作情况的总结”;

(b) CD/2030,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振兴问题”;

(c) CD/2035,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荷兰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其中转交一封致本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来信, 来信中就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取得进展的途径提出了建议”。²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33.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 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 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或其代表的来文(CD/NGC/49)。

34. 按照第 1172 次全体会议关于庆祝国际妇女节的决定(CD/PV.1172), 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 1350 次全体会议上, 由米娅·甘登贝格尔女士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宣读了一份声明, 其中还表示该联盟将暂时中止报道本会议(CD/PV. 1350)。

35.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 1352 次全体会议上, 各代表团讨论了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先生的督导下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CD/PV.1352)。该论坛为本会议与公民社会之间进行互动讨论提供了一个场所。

36.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本会议与公民社会互动的立场。它们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7.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2030,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振兴问题”。

三. 本会议在 2015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38. 在本会议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各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9. 按照关于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决定(CD/2021), 在出席本会议代表的协调下, 本会议就四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进行了深入、全面和有条理的讨论。

² CD/2035 号文件标题的用语为提交者的用语, 不表示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有所改变。

40. 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非正式会议由埃及大使阿姆尔·拉马丹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正式会议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非正式会议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4 的非正式会议由斯里兰卡大使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先生负责协调。

41. 2015 年 9 月 15 日，按照 CD/2021，本会议主席新西兰大使德尔·希吉女士致函本会议，其中转交四名协调员关于按照本会议通过的活动时间表就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情况的报告(CD/2043)。各成员国的看法反映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2. 除了按照 CD/2021 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以外，在本会议主席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的动议下(CD/PV.1359)，经本会议同意，还就下列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核裁军现况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2015 年 8 月 4 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2015 年 8 月 6 日；“消极安全保证”，2015 年 8 月 7 日；“性别与裁军”，2015 年 8 月 11 日；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2015 年 8 月 19 日。

43.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15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44.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来信(CD/2007 和 Add.1)，其中转交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和决定：

-
- | | |
|-------|--|
| 69/27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 |
| 69/30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序言部分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 69/31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序言部分第 6、第 11、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 69/32 |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
| 69/37 |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 |
| 69/38 |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

69/41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69/4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69/45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69/47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69/48	核裁军(序言部分第 15、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和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第 17 和第 20 段)
69/5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
69/58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部分第 4、第 6 和第 11 段)
69/6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序言部分第 4 段)
69/69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69/7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69/7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1 和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11 段)
69/7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8 段)
第 69/519 号决定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5.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6. 在本会议主席蒙古大使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的建议下，2015 年 2 月 24 日，就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核裁军。

47.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05, 2014 年 10 月 8 日，题为“2014 年 10 月 3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4 年 9 月 26 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发表的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表示支持的声明”；

(b) CD/2006, 2014 年 10 月 14 日，题为“2014 年 10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不联盟运动主席的名义照会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转交不结盟运动关于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声明”；

- (c) CD/2009, 2015年1月23日, 题为“2015年1月2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4年12月8日和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主席的总结”;
- (d) CD/2010, 2015年1月23日, 题为“2015年1月2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奥地利以本国名义在2014年12月8日和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上所作的保证”;
- (e) CD/2011, 2015年2月9日, 题为“2015年1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有关国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发表的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联合声明全文”;
- (f) CD/2013, 2015年2月10日, 题为“2015年2月2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大会授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汇编”;
- (g) CD/2015, 2015年2月11日, 题为“2015年1月26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4年10月20日新西兰代表155个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宣读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声明全文”;
- (h) CD/2016, 2015年2月12日, 题为“2015年2月11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协调员的身份转交2015年1月28日和29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市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高峰会议通过的关于迫切需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特别声明全文”;
- (i) CD/2018, 2015年2月18日, 题为“2015年2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在伦敦举行的五常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发表的五常声明”;
- (j) CD/2019, 2015年3月12日, 题为“2015年3月10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15年2月19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在伊斯特尔的演讲”;
- (k) CD/2020, 2015年4月13日, 题为“2015年4月9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法国政府编写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草案”;
- (l) CD/2023, 2015年6月24日, 题为“2015年6月22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根据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 (m) CD/2024,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加拿大: 工作文件: 审议就未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制定裂变材料定义和裂变材料类别对核查产生的影响”;
- (n) CD/2025,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加拿大: 工作文件: 为促进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内容的讨论提出的问题”;
- (o) CD/2026,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文件案文”;
- (p) CD/2027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2015 年 7 月 27 日, 题为“澳大利亚: 工作文件: 在禁产条约核查工作中保护敏感信息”;
- (q) CD/2028 和 Corr.1, 2015 年 7 月 27 日, 题为“澳大利亚: 工作文件: 可能与禁产条约核查相关的裂变材料类型”;
- (r) CD/2030,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振兴问题”;
- (s) CD/2032,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t) CD/2036,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题为“巴基斯坦: 工作文件: 裂变材料条约的要素”;
- (u) CD/2038*,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5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 2015 年 4 月 28 日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宣读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 (v) CD/2039*,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5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获得 114 个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人道主义保证全文”;
- (w) CD/2040*,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5、20 和 21 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全文”;
- (x) CD/2044, 2015 年 9 月 18 日, 题为“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48. 按照 CD/2021，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以及 7 月 2 日和 9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 和 2，由埃及大使阿姆尔·拉马丹先生和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9.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0. 在本会议主席蒙古大使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的建议下，2015 年 2 月 26 日，就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5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05, 2014 年 10 月 8 日，题为“2014 年 10 月 3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4 年 9 月 26 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发表的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表示支持的声明”；

(b) CD/2006, 2014 年 10 月 14 日，题为“2014 年 10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不联盟运动主席的名义照会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转交不结盟运动关于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声明”；

(c) CD/2009, 2015 年 1 月 23 日，题为“2015 年 1 月 20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主席的总结”；

(d) CD/2010, 2015 年 1 月 23 日，题为“2015 年 1 月 20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奥地利以本国名义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上所作的保证”；

(e) CD/2011, 2015 年 2 月 9 日，题为“2015 年 1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有关国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发表的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联合声明全文”；

(f) CD/2013, 2015 年 2 月 10 日，题为“2015 年 2 月 2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大会授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汇编”；

(g) CD/2015, 2015 年 2 月 11 日，题为“2015 年 1 月 26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4 年 10 月 20 日新西兰

代表 155 个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宣读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声明全文”；

(h) CD/2016, 2015 年 2 月 12 日, 题为“2015 年 2 月 11 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协调员的身份转交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市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高峰会议通过的关于迫切需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特别声明全文”；

(i) CD/2018, 2015 年 2 月 18 日, 题为“2015 年 2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在伦敦举行的五常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表的五常声明”；

(j) CD/2019, 2015 年 3 月 12 日, 题为“2015 年 3 月 10 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15 年 2 月 19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在伊斯特尔的演讲”；

(k) CD/2020, 2015 年 4 月 13 日, 题为“2015 年 4 月 9 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法国政府编写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草案”；

(l) CD/2023, 2015 年 6 月 24 日, 题为“2015 年 6 月 22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根据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m) CD/2024,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加拿大: 工作文件: 审议就未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制定裂变材料定义和裂变材料类别对核查产生的影响”；

(n) CD/2025,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加拿大: 工作文件: 为促进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内容的讨论提出的问题”；

(o) CD/2026, 2015 年 7 月 1 日, 题为“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文件案文”；

(p) CD/2027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2015 年 7 月 27 日, 题为“澳大利亚: 工作文件: 在禁产条约核查工作中保护敏感信息”；

(q) CD/2028 和 Corr.1, 2015 年 7 月 27 日, 题为“澳大利亚: 工作文件: 可能与禁产条约核查相关的裂变材料类型”；

(r) CD/2030,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 “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振兴问题”;

(s) CD/2032,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 “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t) CD/2036,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题为 “巴基斯坦: 工作文件: 裂变材料条约的要素”;

(u) CD/2038*,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 2015 年 4 月 28 日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宣读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v) CD/2039*,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获得 114 个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人道主义保证全文”;

(w) CD/2040*, 2015 年 8 月 28 日, 题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5、20 和 21 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全文”;

(x) CD/2044, 2015 年 9 月 18 日, 题为 “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52. 按照 CD/2021, 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以及 7 月 2 日和 9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 和 2, 由埃及大使阿姆尔·拉马丹先生和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4. 在本会议主席蒙古大使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的建议下, 2015 年 3 月 9 日, 就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的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

55.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31, 2015 年 8 月 13 日, 题为 “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CD/2042, 2015 年 9 月 14 日, 题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临时代办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中国和俄罗斯联

邦对美利坚合众国《对 2014 年俄罗斯和中国所提〈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新草案的分析》的评论”。

56. 按照 CD/2021, 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和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7.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8. 在本会议主席蒙古大使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的建议下, 2015 年 3 月 10 日, 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

59.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045, 2015 年 9 月 18 日,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消极安全保证”。

60. 按照 CD/2021, 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由斯里兰卡大使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先生负责协调。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61.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62.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G. 军备透明

6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64.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37,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题为“2015 年 8 月 2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表的声明”;

(b) CD/2041, 2015 年 9 月 3 日, 题为“2015 年 9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于板门店村进行的韩朝高级别对话所发表的联合新闻稿”。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65. 鉴于多边裁军重要性日增和需要取得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为确立 2015 年会议工作计划所作集中努力的基础上，为求 2016 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66. 本会议决定，2016 年届会的日期为：

第一期：1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

第二期：5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

第三期：8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

67. 本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新西兰

德尔·希吉大使

